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校長)之甄選儲訓，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明稱，並酌修文字。
二、申請參加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u>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者</u> 。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專任教師，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三)服務成績優良： <u>1.專任教師：</u>	二、申請參加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u> 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u>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u> ，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	一、修正具有申請參加校長甄選之資格。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二點，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u>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三年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二年。</u> <u>2.公務人員：</u>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u>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上。</u> <u>(四)</u>最近三年未曾受<u>刑事判決、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u> <u>(五)</u>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	用資格規定者。	
<u>三、為審議甄選相關作業事項，本局應設</u>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國民中、小	一、現行規定第三點移至修正規定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審議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u> (二) <u>審議參加人員之資格及各項評分。</u> (三) <u>審議初選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u> (四) <u>審議甄選異議事項。</u> (五) <u>其他甄選有關事項。</u>	學校長甄選： (一) 服務成績優良： 1. 學校人員部分：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2.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	二點。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配合遞移至本點，並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四、<u>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 <u>本局代表三人。</u> (二) <u>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國中校長代表二人。</u> (三) <u>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國小校長代表三人。</u> (四) <u>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u>	四、<u>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負責委員之遴聘。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u> (一) <u>審訂甄選簡章。</u> (二) <u>確認資績評分。</u> (三) <u>決定初、複選錄取人員名單。</u> (四) <u>其他有關事項。</u>	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增訂本小組委員人數、組成及委員資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一人。</u> <u>(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u> <u>前項第五款之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u> <u>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五、 <u>設置甄選審查工作小組，負責審查申請甄選人員資績表件及甄選工作事項。</u>	一、 <u>本點刪除。</u> 二、屬行政執行業務，爰刪除本點。
	六、 <u>報考組別，分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組。</u>	一、 <u>本點刪除。</u> 二、因應現行教育實務需求，不再區分組別，爰刪除本點。
<u>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本局</u>		增訂本小組委員任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及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六、<u>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u> <u>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前項決議，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次會議之出席人數。</u>		增訂本小組召集方式及決議門檻。
七、<u>校長甄選採下列初選及複選分階段方式辦理：</u> <u>(一) 初選：積分審查，並擇優取錄取名額倍數</u>	七、甄選程序： (一) 初選：資績審查，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u>各組</u>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	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人員參加複選。</u> (二) <u>複選：筆試、口試及平時表現。</u> <u>前項甄選作業程序、倍數人員、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局另訂之。</u>	(二) 複選： 1.筆試：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 3.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	
八、<u>甄選總成績以積分、筆試、口試及平時表現之評分各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無條件捨去)。</u>	八、計分方式：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1.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二十五。 2.筆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3.口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4.平時表現：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 <u>成績計算：</u>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	本點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並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分。</u> <u>2.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u> <u>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u> <u>4.前開成績均同分時，由甄選小組決定之。</u>	
<u>九、錄取人員以甄選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積分、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評分高者優先錄取；各項評分均相同者，由本小組決定之。</u>		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移列至本點，並修正文字。
<u>十、參加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延訓。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自</u>	<u>九、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儲訓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u>	點次配合調整，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取得該合格證書之日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 儲訓成績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校長儲訓合格證書，取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候用資格。	院儲訓合格者，自取得該合格證書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	
十一、<u>校長儲訓作業</u>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本局自辦儲訓作業時，<u>參加人員應自付儲訓費用</u>，本局視情形得酌予補助。	十、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u>由本局自辦時</u>，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點次配合調整，並酌修文字。
	十一、<u>儲訓成績及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u>	一、刪除本點。 二、屬行政執行業務，爰刪除本點。
十二、<u>取得本局發給儲訓合格證書者</u>，應於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實習一學年。但非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取得合格證書者，應於介聘本局所屬學校當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習。 <u>前項實習期</u>	十二、行政實習： (一)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甄選合格者，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八月一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	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作業。 (二)非本局所屬學校教師，俟介聘至本市所屬學校後之當年八月一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